

主要內容

在 2006 年 7 月，證監會：

- 檢控兩名人士；
- 對六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及
- 對一家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

檢控行動

就自薦造訪探作出檢控

身為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黃亦強(男)因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而被裁定罪名成立。黃曾致電及探訪一名準客戶，意圖誘使她訂立在亨達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的協議。黃被判處罰款 8,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7 月 7 日發出)

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並誘使他人買賣證監會監管的产品屬刑事罪行。任何人不得藉未獲邀約造訪迫使投資者購買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合約。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的持牌人將會被暫時吊銷牌照。在期貨和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內若干界別，自薦造訪似乎是很普遍的現象。然而，容許這種行為的商號可能會遭受嚴厲的紀律處分。

因無牌從事槓桿式外匯交易而被定罪

余海茵(女)因顯示自己執行一項有關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受規管職能而被定罪。余介紹一名客戶在一家於澳門成立的公司 Tse's Investimento Internacional (Macau) Limitada (又名 Ts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cau) Limited 或謝氏投資集團(澳門)有限公司)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余辦理有關開戶手續並為該名客戶落盤。然而，余及其僱主訊匯金業有限公司及 Tse's Investimento 都未獲證監會發牌。余被判處罰款 2,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7 月 20 日發出)

證監會絕不容忍從事無牌活動的人。從事無牌活動者或容許這類活動的商號都會被檢控。持牌法團及其管理層應檢討他們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有充足的監控措施來偵察及消除上述不法活動。證監會再次提醒投資者，在投入資金前，應先查核有關人士是否已領牌。你可以利用證監會網站(www.sfc.hk)，作出簡單而免費的查證。

槓桿式外匯交易涉及極高風險，並且只適合經驗豐富或成熟老練的投資者。若有人邀請你透過海外中介人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你應與相關的海外監管機構查核該中介人是否受規管。

紀律行動

利便他人進行自薦造訪及未有提供合理投資意見的人被禁止重投業界

證監會禁止梁展鵬(男)重投業界六個月，由 2006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07 年 1 月 18 日止，原因是梁利便他人進行自薦造訪及未有向客戶提供合理的投資意見。梁是敦沛期貨有限公司及敦沛證券有限公司的前持牌代表。他未有就敦沛期貨一名持牌代表的準客戶來源作出合理查詢，便協助她會見客戶，並誘使他們開戶買賣期貨合約。此外，梁亦建議一名客戶同時就同一期貨合約持有相同數量的長倉及短倉，並作出失實陳述，指此舉可減低風險及有助彌補交易虧損，但事實並非如此。梁因此不再繼續持有牌照。假如梁現時仍持有牌照，證監會便會暫時吊銷其牌照最少六個月。

(新聞稿於 2006 年 7 月 19 日發出)

持牌人有責任按照個別客戶的財政目標和財政狀況，提供合理的投資意見，否則將會導致證監會向其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及很可能遭暫時吊銷牌照。期貨投資者應小心考慮“鎖倉”建議。在過去七個月，梁是敦沛第七名就自薦造訪而被處分的代表。

因違反《防止洗黑錢指引》、《財政資源規則》及犯有內部監控缺失而遭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暫時吊銷好盈證券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員陸錦源(男)的牌照，為期五個月，原因是陸違反《防止洗黑錢指引》、《財政資源規則》及《操守準則》，以及犯有內部監控缺失。

在 2001 年 9 至 11 月期間，好盈在若干宗非自動對盤系統交易中擔任賣方經紀。賣方其後將出售收益轉移至五家公司／人士，包括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而該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是在進行有關交易前不久才在好盈開立帳戶的。縱使這些轉帳性質可疑，但陸並沒有詢問賣方作出資金轉移的原因。陸沒有設立有關程序以確保好盈符合《防止洗黑錢指引》的規定，亦沒有委任高級人員負責處理就可疑交易作出的披露。

此外，陸未有僱用富經驗的職員負責計算好盈的速動資金報表，或監督該名職員計算《財政資源規則》報表。這導致好盈在 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間內合共八天，因計算速動資金報表時出錯，以致未能維持規定的速動資金。

在 2004 年 7 至 9 月期間，陸未有設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公司的電話錄音至少保存三個月；未有抽樣翻聽客戶主任與客戶之間的電話錄音，以確定買賣盤已獲妥善處理及執行，及未有確保得到客戶的書面授權後才進行全權委託買賣。陸因未有訂立上述內部程序而導致好盈一名持牌代表違反《操守準則》。此外，陸未有確保一名第三者代帳戶持有人落盤前已獲得書面授權。

(新聞稿於 2006 年 7 月 18 日發出)

採取防止洗黑錢的措施和遵守《防止洗黑錢指引》對維持市場的廉潔穩健而言十分重要。所有可疑交易都必須並向相關的執法機關舉報。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已設定適當的內部程序，以確定職員都遵守《操守準則》及一切其他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如負責人員未有履行這項首要責任，將會招致紀律處分。

對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人士作出譴責及施加罰款

證監會譴責駿溢期貨有限公司並對其施加罰款 400,000 元，因駿溢未能遵守速動資金規定和《財政資源規則》。在 2005 年 6 月，駿溢及其財務總監被裁定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罪名成立。證監會亦譴責駿溢的負責人員潘國華(男)並對其施加罰款 240,000 元，原因是潘未能偵察及防止粉飾安排，亦未有對該財務總監作出妥善監督。

(新聞稿於 2006 年 7 月 25 日發出)

維持和具報速動資金是保障投資者的重要舉措之一。法例規定必須迅速具報公司的速動資金短欠情況。此舉十分重要，因證監會可藉此評估持牌商號對投資者和市場構成的潛在財務風險。商號可選擇首先透過電話通知證監會，然後再作書面通知。未能遵守這項簡單的具報規定的商號可能會被檢控及／或紀律處分。

進一步打擊內部監控缺失

證監會譴責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並對時富及其負責人員關百良(男)分別施加罰款 21,000 元及 7,000 元，指他們犯有內部監控缺失。時富違反其書面內部政策，未有確定交易員為客戶執行賣盤前先查核客戶的股票結餘，亦未有設立有關程序以偵察及防止即日賣空活動。關則未有妥善監督時富的交易員及時富的日常運作。

(新聞稿於 2006 年 7 月 20 日發出)

持牌法團設立穩健的內部監控不單能夠確保監管規定得到遵從，亦能減少職員干犯可能會損害客戶利益的欺詐及失當行為的機會。持牌法團及其管理層應定期檢討他們的內部監控，從而合理地確保有充足的監控措施來保障公司及客戶免受潛在的失當行為影響。內部監控不足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證監會將在適當情況下施加嚴厲的處分。

限制通知書

就濫用客戶資產而發出限制通知書

證監會為符合公眾利益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在 2006 年 7 月 18 日對大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以保存該公司及其客戶的資產。根據該限制通知書，大發不得未經證監會同意而經營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處置或處理任何客戶資產，以及輔助或促使另一人處置或處理客戶資產。

證監會在大發進行現場視察時，發現大發代客持有的證券出現重大的短欠數額，以及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大發涉嫌曾經及繼續轉移或濫用客戶資產。大發由於未能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於同日自願暫停交易。

證監會已就大發涉嫌濫用客戶資產一事與警方聯絡。本會與警方的調查仍在進行。

證監會在 2006 年 7 月 24 日取得臨時命令，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杜艾迪先生(Mr Edward Middleton)及麥宗永先生擔任大發的共同及各別管理人。由於截至 2006 年 7 月 26 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大發客戶申報的損失已增加至 3,760 萬元，因此法院在 2006 年 7 月 28 日頒令共同及各別管理人的委任將會延續，直至另行頒令為止。此外，證監會亦取得法院禁止大發主要股東兼董事郭活恩先生離境的命令，以確保郭可隨時向共同及各別管理人提供協助。

(新聞稿於 2006 年 7 月 18、21、24 及 28 日發出)

在任何情況下，除了客戶認可的目的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客戶資產都是不能接受的做法。證監會會對濫用客戶資產的持牌人採取強硬的監管行動。上述個案顯示，證監會將會毫不猶疑地採取一切必需的行動，以保障客戶資產和投資大眾，包括禁止持牌公司繼續經營業務。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2006年4月1日至7月底為止，證監會成功檢控24名人士／商號。同期內，證監會對41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行動。此外，證監會與三名持牌人達成和解而無須施加正式制裁。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www.sfc.hk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